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日知錄卷十

詳校官中書臣賈鉞

員外郎臣牛稔文覆勘

覆校官中書臣田尹衡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謄錄監生臣蕭日烝

欽定四庫全書

日知錄卷十

崑山 顧炎武 撰

治地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涂九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為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蕩然宋政和以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

宋史劉韜傳鑑湖為

民侵耕官田收其租歲二萬斛政和間涸以為田衍至
六倍文獻通考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
閩者隸應未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概
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
外之田將晉於是十年之中荒恒六七而較其所得反
而為水也

不及於前人予曰無欲速無見小利夫欲行井地之法
則必自此二言始矣

斗斛丈尺

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虞
書同律度量衡是也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禮記

月令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角正權概是也

洪武

初命三日一次
較勘斛斗秤尺

故闢石和鈞大禹以之興夏謹權量審

法度而武王以之造周今北方之量鄉異而邑不同至有

以五斗為一斗者一閩之市兩斗並行至其土地有以二

百四十步為畝者有以三百六十步為畝者有以七百二

十步為畝者

大名府志有以一十
二百步為一畝者

其步弓有以五尺為步

有以六尺七尺八尺為步此之謂工不信度者也夫法不

一則民巧生有王者起同權量而正經界其先務矣後漢

書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簡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
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而
隋書趙煚為冀州刺史為銅斗鐵尺置之於肆百姓便
之上聞令頒之天下以為常法儻亦可行於今日者乎

地畝大小

以近郭為上地遠之為中地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邑
丘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冊田也後墾
者遠郊遠郊繼代之新科也故重輕殊也

廣平府志曰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為畝自古以來未之有改也由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科者有因洿下陂薄而無糧者今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元額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畝既因其地之高下而為之差等又

皆合一縣之大地投一縣之元額以敷一縣之糧科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人一時之權宜爾考之他郡如河南八府而懷慶地獨小糧獨重開封三十四州縣而杞地獨小糧獨重蓋由元末未甚殘破故獨重於他郡邑天下初定日不暇給度田之令均丈之法有所不及詳解縉大庖西封事言土田之高下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利或膏腴而稅反輕瘠鹵而稅反重是則洪武之時即已如此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榛亦無從按畝而圖之也唐陸贄有言創制之始不務齊平供應有煩簡之殊牧守

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致弊之端古今一轍而井地不均賦稅不平固三百年於此矣故東昌府志言二州十五縣步尺參差大小畝規畫不一人得以意長短廣狹其間而大名府志謂田賦必均而後可久除沙茅之地別籍外請檄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以鈔准尺以尺准步以步准畝以畝准賦倣江南魚鱗冊式而編次之舊所籍不齊之額悉罷去而括其見存者均攤於諸

州縣之間一切糧稅馬草驛傳均徭里甲之類率例視之以差數百里之間風土人烟同條共貫矣則知均丈之議前人已嘗著之而今可通於天下者也

宋史言宋時田制不立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弁冒偽

未嘗考按

王洙傳洙言天下田稅不均請用郭諮孫琳十步開方法頌州縣以均其稅

又言

宣和中李彥置局汝州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陳指為天荒魯山闔縣盡括為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輸租訴者輒加威刑公田既無二稅轉運使亦不為奏除

悉均諸他州

宦者傳

是則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有自

宋已然者又不獨金元之季矣

州縣界域

自古以來畫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後世則州縣所屬鄉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門之外即為鄰屬者則幅負不可不更也下邳在渭北而併於渭南美原在北山而併於富平若此之類俱宜復設而大名縣距府七里可以省入元城則大小不可不均也管轄之地

多有隔越如南宮

屬真定

咸縣

屬廣平

之間有新河縣

屬真定

地清河

屬廣平

咸縣之間有冠縣

屬東昌

地鄆城

屬兗州

范縣

屬東昌

之間有鄒縣

屬兗州

地青州之益都等俱有高苑地

淮安之宿遷縣有開封之祥符縣地大同之靈丘廣

昌二縣中間有順天之宛平縣地或距縣一二百里或

隔三四州縣數軒誨逋恒必繇之而甚則有如沈丘

屬開

封之縣署地糧乃隸於汝陽

屬汝寧

者則錯互不可不正

也衛所之屯有在三四百里之外與民地相錯浸久而

迷其版藉則軍民不可不清也水濱之地消長不常如蒲州之西門外三里即以補朝邑之圯使陝西之人越河而佃至於爭鬪殺傷則事變不可不通也周禮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有王者作謂宜遣使分按郡邑圖寫地形奠以山川正以經界地邑民居必參相得庶乎獄訟衰而風俗淳矣

洪武十七

年八月丙戌以州之民戶不及三千者皆改為縣改者凡三十七州

後魏田制

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為
後世法者景穆太子監國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
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餘材貢器物任商以
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
任衡以山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乃令有司課
畿內之民使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為之芸田以償
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七畝大畧以是為率使民各
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遊戲者於是墾田

大增高祖太和九年十月丁未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蓄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并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塵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軀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其制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桑田不在還受

之限男夫人給田二十畝課蔣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
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蔣榆棗限三年種
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是有口分世業之制唐時猶
沿之嗟乎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
掌上也已宋林勳作本政之書而陳同父以為必有英
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豈非知言之士哉

開墾荒地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

中詔有能開墾者即為已業永不起科

是時方孝孺有因其贖土復古

并田之議

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六月丙

申戶部尚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并順天府無額田地甲方開荒耕種乙即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之端抑且少助倉廩之積從之戶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鳳等不守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然

自古無永不起科之地明初但以召徠墾民立法之過
反以啓後日之爭端而彼此告訐投獻王府勲戚及西
天佛子見實錄成化四年三月無怪乎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
也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丘濬大學衍義補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
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
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據諸司職掌天下夏稅秋糧以

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為重其糧額比天下為多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臣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時未立太倉州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

中而出二百八十萬九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
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曰五季錢氏稅兩浙之田

每畝三斗宋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

宋淳祐元年鮑廉作琴川志曰國初

盡削錢氏白配之日遺右補闕王永嘉象先各乘遞馬均定稅數尺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四分秋末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自熙豐更法索觀多事靖炎軍興隨時增益然則宋初之額元入中國定天下田稅上田每畝稅尚未至一斗也

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

元史耶律楚材傳

至於

我太祖高皇帝受命之初天下田稅亦不過三升五升
而其最下有三合五合者於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獨
蘇松二府之民則因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糧
重去處每里有逃去一半上下者請言其故國初籍沒
土豪田租有因為張氏義兵而籍沒者有因虐民得罪
而籍沒者有司不體聖心將沒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
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

宋史
言建

炎元年籍沒蔡京王黼等莊以為官田減
租三分洪武初未有以此故事上言者

何也田未沒

入之時小民於土豪處還租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私租為官糧乃於各倉送納運涉江湖動經歲月有二三石納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遇風波盜賊者以致

累年拖欠不足

王叔英疏亦言輸之官倉道路既遙勞費不少收納之際其弊更多有甚於輸

富民之租者自洪武時已然矣

愚按宋華亭一縣即今松江一府當紹

熙時秋苗止十一萬二千三百餘石景定中賈似道買民田以為公田益糧一十五萬八千二百餘石宋末官民田地稅糧共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餘石量加圓斛元

初田稅比宋尤輕然至大德間沒入朱清張瑄田後至
元間又沒入朱國珍管明等田一府稅糧至有八十萬
石迨至季年張士誠又併諸撥屬財賦府與夫營園沙
職僧道站役等田至洪武以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
餘萬石租既大重民不能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
德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三分二分外
即宣德五年二月
月癸巳
詔書松江一府稅糧尚不下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愚
歷觀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

蠶婦凍而織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而逃以至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樂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間所免稅糧不下數百萬石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復七年拖欠折收輕齋亦不下數百萬石折收之後兩奉詔書勅諭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糧草鹽糧屯種子粒稅絲門攤課鈔悉皆停徵前後一十八年間蠲免折收停徵至不可算由此觀之徒有重稅之名殊無徵稅之實願閣下轉

達皇上稽古稅法斟酌取舍以宜於今者而稅之輕其
重額使民如期輸納此則國家有輕稅之名又有徵稅
之實矣

今按宣廟實錄洪熙元年閏七月廣西右布政使周幹
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還言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
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困民所致如吳江崑山
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
因没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撥賜公侯

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乞命所司將沒官之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照彼處官田起科畝稅六斗則田地無拋荒之患而小民得以安生下部議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為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

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永為定例六年三月巡撫侍郎周忱言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舊有官田稅糧二萬七千九百餘石俱是古額科糧太重乞依民田起科庶徵收易完上命行在戶部會官議劾忱變亂成法沽名要譽請罪之上不許七年三月庚申朔詔但係官田塘地稅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五年二月癸巳詔書減免不許故違辛酉上退朝御左順門謂尚書胡濙曰朕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什之三以蘇民力嘗聞外

間有言朝廷每下詔蠲除租賦而戶部皆不准甚者文
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為辭之語若然則是廢格詔
令墮遏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之令務在必
行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
足卿等皆士人豈不知此朕昨有詩述此意今以示卿
其念之毋忘澆等皆頓首謝其詩曰官租頗繁重在昔
蓋有因而此服田者本皆貧下民耕作既勞動輸納亦
苦辛遂令衣食微曷以贍其身殷念惻予懷故迹安得

循下詔減什三行之四方均先王視萬姓有若父子親
茲惟重邦本豈曰矜吾仁英廟實錄正統元年閏六月
丁卯行在戶部奏浙江直隸蘇松等處減除稅糧請命
各處巡撫侍郎并同府縣官用心覈實其官田每畝秋
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
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
斗明白具數送部磨勘從之

按嘉靖十七年冊長洲縣
田猶有七斗以上者今與

民田通均而猶三斗七升
是此旨當日未盡奉行也

官田自漢以來有之宋史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
以為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明年置安邊所韓侂胄
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
輸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
千緡有奇而已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
曹孝慶監察御史虞慮張晞顏等言乞依祖宗限田議
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
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丞相賈

似道主其議行之始於浙西六郡凡田畝起租滿石者予二百貫以次遞減有司以買田多為功皆謬以七八

斗為石其後田少與磽瘠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

取償田主六郡之民多破家矣

理宗紀言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六郡

已買公田三百五十餘萬畝

而平江之田獨多

似道傳已恢知平江督買田至以內刑從

事元之有天下也此田皆別領於官松江府志言元時

苗稅公田外復有江淮財賦都總管府領故宋后妃田

以供太后江浙財賦府領藉沒朱

清張璠

田以供中宮

元史天曆二年十月立

平江等處田賦提舉司 稻田提領所領籍沒朱

國珍管

明田以賜丞相托克托撥賜莊

在上海十九保

元史至正四年六月己巳賜托克托

松江田為立松江等處稻田提領所

領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等

田又有江關闕

滿經歷田以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

雲宗僧田

元史成宗紀大德七年七月罷江南白雲宗總攝所其田今依例輸租仁宗紀至大四年

二月御史臺言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為僧之有變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乞追收所受贖書銀印勒還民籍

從之皆不係州縣元額而元史所記賜田大臣如拜珠雅

克特穆爾等諸王如魯王多阿克巴拉鄭王徹徹爾圖等公主

如魯國大長公主寺院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以平江田而平江之官田又多至張士誠據吳之日其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負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買獻之產徧於平江而一入版圖亦按其租簿沒入之已而富民沈萬三等又多以事被籍是故改平江曰蘇州而蘇州之官田多而益多故宣德七年六月戊子知府況鍾所奏之數長洲等七縣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餘石

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是一府之地
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且夫民田
僅以五升起科而官田之一石者奉詔減其什之三而
猶為七斗是則民間之田一入於官而一畝之糧化而

為十四畝矣

實錄宣德七年七月己未行在戶部奏直隸松江府沒官田宜准民田例起科上從

之命各處沒官田糧俱准此例

此固其極重難返之勢始於景定訖於

洪武而徵科之額十倍於紹熙以前者也於是巡撫周
忱有均耗之法有改派金花官布之法以寬官田而租

額之重則一定而不可改若夫官田之農具車牛其始
皆給於官而歲輸其稅浸久不可問而其稅復派之於
田然而官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有而耕者猶人家之
佃戶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為一冊而徵之猶夫宋
史所謂一曰官田之賦二曰民田之賦金史所謂官田
曰租私田曰稅者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訛脫疆
界莫尋村鄙之氓未嘗見冊買賣過割之際往往以官
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換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

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不理於是景泰二年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楊瓚之言將湖州府官田重租分派民田輕租之家承納及歸併則例四年

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等府州縣官民田

是先

正統中戶部會官議令江南小戶官田改為民田起科而量改大戶民田為官田以備其數既又因御史徐郁奏令所司均配扣算務使民田量帶官田辦糧以甦貧困俱行巡撫侍郎周忱清理然民田多係官豪占據莫能究覓其弊仍舊至是郁復以為言戶部請從其議命敏均定搭派敢有恃強阻滯者執治其罪從之

嘉

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劾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

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效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為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為準多者長洲至畝料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料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然而為此說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百年紙上之虛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可

救也

惟唐太常鶴徵作
武進志極為惋歎

抑嘗論之自三代以下田得買

賣而所謂業者即連陌跨阡不過本其錙銖之直而直之高下則又以時為之地力之盈虛人事之贏絀率數十年而一變奈之何一入於官而遂如山河界域之不可動也且景定之君臣其買此田者不過予以告牒會子虛名不售之物逼而奪之以至鬻出民愁而自亡

其國

宋史買公田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三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

三分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及田事成每石官給止四

十貫而半是告牒民持
之而不得售六郡駭然
四百餘年之後推本重賦之繇

則猶其遺禍也

宋史謂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及宋亡遺惠猶不息亮哉斯言

而況於

沒入之田本無其直者乎至於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

主亦非昔日之主則夫官田者亦將與冊籍而俱銷共

車牛而皆盡矣猶執官租之說以求之固已不可行

隋書

李德林傳高祖以高阿那肱術國縣市店八十區賜德林車駕幸晉陽店人上表稱地是民物高氏強奪於內
造舍上命有司科還價直則是以當代之君而還前代
所奪之地價古人已有之矣又考後漢書燕立子瑛
本家錢千萬於公孫述以贖父死及立卒天下平定立
弟慶以狀詣關自陳光武勅所在還立家錢則知人主

以天下為心
同當如此

而欲一切改從民田以復五升之額即又

駭於衆而損於國有王者作咸則三壤謂宜遣使察行

吳中逐縣清丈定其肥瘠高下為三等上田科二斗中

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塗蕩以升以合計者附於

冊後而概謂之曰民田惟學田屯田乃謂之官田則民

樂業而賦易完視之紹熙以前猶五六倍也豈非去累

代之橫征而立萬年之永利者乎昔者唐末中原宿兵

所在皆置營田以耕曠土其後又募高貲戶使輸課佃

之戶部別置官司總領不隸州縣梁太祖擊淮南掠得牛以千萬計給東南諸州農民使歲輸租自是歷數十年牛死而租不除民甚苦之周太祖素知其弊用張凝李穀之言悉罷戶部營田務以其民隸州縣其田廬牛農器並賜見佃者為永業悉除租牛課是歲戶部增三萬餘戶或言營田有肥饒者不若鬻之可得錢數十萬緡以資國帝曰利在於民猶在國也朕用此錢何為嗚呼以五代之君猶知此義而況他日大有為之主必有

朝聞而夕行之者矣

宋紹興二十三年知池州黃子游言青陽縣苗七八倍於諸縣因南

唐嘗以縣為宋齊丘食邑故輸三斗後
遂為額詔減苗稅二分有半科米二分

今存者惟衛所屯田學田勲戚欽賜莊田三者猶是官田南京各衙門所管草場田地佃戶亦轉相典賣不具民田蘇州一府惟吳縣山不曾均為一則至今有官山私山之名官山每畝科五升私山畝科一升五勺

今高淳縣之西有永豐鄉者宋時之湖田所謂永豐圩者也文獻通考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初令百

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

隸行宮今隸總所

宋史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為額

王弼

成化十一年進

士深水知縣

永豐謡曰永豐圩接永寧鄉一畝官田八斗糧

人家種田無厚薄了得官租身即樂前年大水平斗門
圩底禾苗無半分里胥告災縣官怒至今追租如追魂
有田追租未足怪盡將官田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
年年舊租結新債舊租了新租促更向城中賣黃犢一
犢千文任時估債家算息不算母嗚呼有犢可賣君莫

悲東鄰賣犢兼賣兒但願有兒在我邊明年還得種官

田讀此詩知當日官佃之苦即已如此

元史閭復傳言江南公田租重

宜減以貸貧民

而以官作民亦不始於近日矣

元微之集奏狀右臣當州百姓田地每畝只稅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頭權酒錢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諸色職田每畝約稅粟三斗草三束脚錢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職田又須百姓變米雇車般送比量正稅近於四倍其公廨田官田驛田等所稅輕重約與職田

相似是則官田之苦自唐已然不始於宋元也故先朝
洪熙宣德中屢下詔書令民間有拋荒官田名人開耕
依民田例起科又不獨蘇松常三府為然

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為人佃作者十九其畝甚窄而
凡溝渠道路皆并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一畝

之收不能至三石

凡言石者皆以官斛

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

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歲之
力糞壠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

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故既減糧額即當
禁限私租上田不得過八斗如此則貧者漸富而富者
亦不至於貧元史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十月辛巳

時成

宗即位

江浙行省臣言陛下即位之初詔蠲今歲田租十

分之三然江南與江北異貧者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
今所蠲特及田主其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
不被及於貧民也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蠲之
數從之

明朝宣德十年五月乙未刑科給事中年富亦有此請

大德八年正月乙

未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為率普減二分永為定例前一事為特恩之蠲後一事為永額之減而皆所以寬其佃戶也是則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唐德宗時陸贄言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為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望令凡所占田約為條限裁減租價務利

貧人仲舒所言則今之分租贄所言則今之包租也然

猶謂之豪民謂之兼并之徒

食貨志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師古曰分田謂貧者無

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謂貧人貧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奪其稅侵欺之也

宋已

下則公然號為田主矣

豫借

唐玄宗天寶三載制曰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
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二十日為限至代宗廣
德二年七月庚子稅天下地畝青苗錢以給百官俸

田一

故稅錢
十五

所謂青苗錢者以國用急不及待秋方苗青而

徵之故號青苗錢主其任者為青苗使

此與宋王安石所行青苗錢之

法不同彼則當青黃未接之時貸錢於貧民而取其息本謂之常平錢民間名為青苗錢耳

遂為後

代豫借之始陸宣公言蠶事方興已輸練稅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憲宗元和六年二月制以新陳未接營辦尤艱凡有給用委觀察使以供軍錢方負債便不得量抽百姓故韓文公有游城南

詩云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身麥苗含穰桑
生甚共向田頭樂社神是三四月之間尚未動差科也
至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三月戊辰以軍食不足勅河南
尹豫借夏秋稅其時外內離叛未及一月國亡主滅明
宗即位頗知愛民見於文獻通考所載長興四年起徵
條流其節候早者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遞
而下之其尤晚者六月十五日起徵九月納足周世宗
顯德三年十月丙子上謂侍臣曰近朝徵歛穀帛多不

俟收糴紡績之畢乃詔三司自今夏稅以六月秋稅以十月起徵是莊宗雖有三月豫借之令而實未嘗行也乃後代國勢阽危非若同光而春初即出榜開徵其病民又甚矣

詩云碩鼠碩鼠無食我苗謝君直曰苗未秀而食之貪之甚也明之為豫借者食苗之政也有不毆民而適樂郊者乎

虞謙洪武末為杭州府知府嘗建議僧道民之蠹今江

南寺院田多或數百頃而徭役未嘗及之貧民無田徃徃為徭役所困請為定制僧道每人田無過十畝餘田以均平民初是之已而謂非舊制遂廢

紡織之利

今邊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織雖有材力而安於游惰華陰王宏撰著議以為延安一府布帛之價貴於西安數倍既不獲紡織之利而又歲有買布之費生計日蹙國稅日逋非盡其民之情以無教之者耳今當每州

縣發紡織之具一副令有司依式造成散給里下募外
郡能織者為師即以民之勤惰工拙為有司之殿最一
二年間民享其利將自為之而不煩程督矣計延安一
府四萬五千餘戶戶不下三女子固已十三萬餘人其
為利益豈不甚多按鹽鐵論曰邊民無桑麻之利仰中
國絲絮而後衣之夏不釋複冬不離窟父子夫婦內藏
於專室土園之中崔寔政論曰僕前為五原太守土俗
不知緝績冬積草伏卧其中若見吏以草纏身令人酸

鼻

今大同人多是如此婦人出草則穿紙袴真所謂保蟲者也

吾乃賣儲峙得二十

餘萬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織

後漢書采

入本傳

是則古人有行之者矣漢志有云冬民既入

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八月載績

為公子裳幽之舊俗也率而行之富強之效惇龐之化

宜難致哉

吳華穀上書欲禁綾綺錦繡以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

業謂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

戶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內同心戮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有之無益廢之無損何愛而不暫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使管晏復生無以易此方今纂組日新侈薄彌甚斲雕為樸意亦可行之會乎

馬政

析因夷隲先王之所以處人民也日中而出日中而入

左氏莊二十九年傳先王之所以處廐馬也

漢龜錯言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師古曰當為卒者免

其三人不為卒者復其錢本傳文帝從之故文景之富衆庶街巷有

馬什伯所陌字同之間成羣乘牝牝者擯而不得會聚漢書食貨

志若乃塞之斥也橋桃致馬千匹貨殖傳班壹避墜古地

於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羣敘傳則民間之馬其盛可知武

帝輪臺之悔乃修馬復令復卒三人之唐玄宗開元九

令復卒三人之

兩域傳唐玄宗開元九

年詔天下之有馬者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

復緣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

時自今諸州民勿限有無蔭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

郵遞征行定戶無以馬為貲

唐書兵志

古之人君其欲民之

有馬如此惟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禁河南畜

牝馬

魏書本紀

延昌元年六月戊寅通河南北馬之禁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

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

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

元史本紀

實錄言永樂元年七

月丙戌上諭兵部臣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禁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成羣民有即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畜馬勿禁又曰三五年後庶幾馬漸蕃息此承元人禁馬之後故有此諭而洪熙元年正月辛巳上申諭兵部令民間畜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俾得以餘力養私馬至宣德六年有陝西安定衛土民王從義畜馬蕃息數以來獻此則小為之而小效者也然未及修漢唐復馬之令也

驛傳

後唐與服志曰驛馬三十里一置史記田橫乘傳詣雒

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殿置是也唐制亦然唐書百官志凡三十

里有驛白居易詩從陝至東京今陝州至河南府山低路漸平風

光四百里在今代為三百里車馬十三程是也桑維翰對晉高祖言大梁距魏

不過十里其行或一日而馳十驛岑參詩一驛過一驛驛騎

如星流平明發咸陽暮及隴山頭韓愈詩銜命山東撫

亂師日馳三百自嫌遲是也天寶六載勅自今左降官日馳十驛以上又如

天寶十四載十一月丙寅安祿山反於范陽壬申聞於

行在所時上在華清宮

在今臨潼縣

六日而達至德二載九

月癸卯廣平王收西京甲辰捷書至行在時上在鳳翔

府一日而達而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則又不止於十

驛也古人以置驛之多故行速而馬不弊後人以節費

之說歷次裁併至有七八十里而一驛者馬倒官逃職

此之故盍一考之前史乎

且如通州潞河驛四十里至夏店驛五十里至公樂驛五

十里至薊州漁陽驛今以夏店公樂二驛併於三河則一驛七十里矣豈不勞乎又如定州永定驛五十里至

西樂驛四十五里至伏城驛四十里至真定府恒山驛猶仍舊貫使併為三驛亦必不堪其散矣

古人以三十里為一舍左傳楚子入鄭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注以為退一舍而詩言我服既成于三十里周禮遺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然則漢人之驛馬三十里

一置有自來矣

史記晉世家注引賈逵曰司馬法從遊不過三舍三舍九十里也

明初凡驛皆有倉洪熙元年六月丙辰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縣在山谷土瘠民貧遇歲不登公私無措惟南關驛有儲糧臣不及待報借給貧民一千七百二十八

石上嘉其稱職即此一事而當時儲畜之裕法令之寬
賢尹益下之權明主居高之聽皆非季世之所能及矣
然則驛之有倉不但以供賓客使臣而亦所以待凶荒
難阨實周禮遺人之掌也帖括後生何足以知先王之
政哉

今時十里一鋪

俗作鋪

設率以遞公文

金史泰和六年初置急遞鋪腰鈴傳

遞日行三百里大名府志唐有銀牌末熙寧有金字牌急遞岳飛奉詔班師一日中十二金字牌是也

孟子所云置郵而傳命蓋古已有之史記白起既行出

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漢書黃霸傳注師古曰郵亭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

漕程

山堂考索載唐漕制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沂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沂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轉運徵歛送納皆準程節其遲

速其三峽砥柱之類不拘此限此法可以不盡人馬之力而亦無逗留之患明之過淮過洪及回空之限猶有此意而其用車驢則必窮日之力而後止以至於人畜兩弊豈非後人之急迫日甚於前人也與然其效可睹矣

行鹽

松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

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丘仲深大學衍

義補言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轉遼海稜

俗作稜

稻

來東吳為證余於鹽法亦引子美詩云蜀麻吳鹽自古
通又曰風烟渺吳蜀舟楫通鹽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
鹽擁荆門若如後代之法各有行鹽地界吳鹽安得至
蜀哉人人誦杜詩而不知此故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
以政不達者也

洪武三年六月辛巳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長

蘆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若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俱准鹽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自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輸之費省而軍儲充矣從之此中鹽之法所自始

唐劉晏為轉運使專用榷鹽法充軍國之費時自許汝鄭鄧之西皆食河東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晏主之晏以為鹽吏多則州縣擾故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主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

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弊今日鹽利之不可興正以鹽吏之不可罷讀史者可以慨然有省矣

行鹽地分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不得不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興販之徒必興於是乎盜賊多而刑獄滋矣宋史言江西之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

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

廣南鹽以射利

又言虔州官鹽自淮南運致鹵濕稌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鹽販

入虔一斤半當一斤純白不稌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虔州即今潁州府宋時屢議不定今奉食廣

東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恒數十百為羣持甲兵旗鼓往

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殺帛掠人婦

女與巡捕吏卒鬪格或至殺傷則起為盜依阻險要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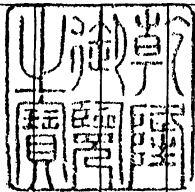
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元末之張士誠以鹽徒而盜據

吳會其小小興販雖太平之世未嘗絕也余少居崑山

常熟之間為兩浙行鹽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視官鹽為善及游大同所食者著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知其不能禁而設為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為一定之額寧非奉行之具文哉

宋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算歸權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仁宗從之

其詔書曰歷世之敝一旦以除著為經常弗復更制是以雖當王安石之時而於茶法未有所變其說可通之於鹽課者也



日知錄卷十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日知錄卷十一

詳校官中書臣賈鋈

員外郎臣牛稔文覆勘

覆校官中書臣田尹衡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謄錄監生臣蕭日烝

欽定四庫全書

日知錄卷十一

崑山 顧炎武 撰

權量

三代以來權量之制自隋文帝一變杜氏通典言六朝
量三升當今一升秤三兩當今一兩尺一尺二寸當今
一尺今謂左傳定公八年正義曰魏齊斗稱於古二而
為一周隋斗稱於古三而為一隋書律歷志言梁陳依
古斗齊以古升五升為一斗周以玉升一升當官斗一

升三合四勺開皇以古斗三升為一升大業初依復古
斗梁陳依古稱齊以古稱一斤八兩為一斤周玉稱四
兩當古稱四兩半開皇以古稱三斤為一斤大業初依
復古稱今考之傳記如孟子以舉百鈞為有力人三十
斤為鈞百鈞則三千斤晉書成帝紀今諸郡舉力人能
舉千五百斤以上者史記秦始皇紀金人十二重各千
石置宮廷中百二十斤為石千石則十二萬斤漢舊儀
祭天養牛五歲至二千斤晉書南陽王保傳自稱重八

百斤不應若此之重考工記爵一升觚三升

儀禮特牲饋食禮注

升觚三

獻一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禮記宗

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解卑者舉角

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注凡觴一升曰爵

二升曰觚三升曰解四升曰角壺大一石瓦甒五斗詩

曰我姑酌彼金罍毛說人君以黃金飾尊大一碩每食

四簋正義四簋器容斟二升不應若此之巨周禮舍人

喪紀共飯米注飯所以實口君用梁大夫用稷士用稻

皆四升管子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史記廉頗傳一飯斗米漢書食貨志食人月一石半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為米二斛四斗麥八斛匈奴傳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糗十八斛不應若此之多史記河渠書可令畝十石嵇康養生論夫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晉書傅玄傳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至數十斛今之收穫最多亦不及此數靈樞經人食一日中五升既夕禮朝一溢米莫

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晉書宣帝紀問諸葛公食可幾何對曰三四升會稽王道子傳國用虛竭自司徒以下日廩七升本皆言少而反得多是知古之權量比之於今大抵皆三而當一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居魯奉粟六萬索隱曰當是六萬斗正義曰六萬小斗當今二千石也此唐人所言三而當一之驗蓋自三代以後取民無制權量之屬每代遞增至魏孝文太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班

之天下

魏書張普惠傳神龜中上疏言高宗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稱所以愛萬姓從薄賦故海內之人

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下自茲以降漸漸長濶百姓嗟怨聞於朝野隋煬

帝大業三年四月壬辰改度量權衡並依古式雖有此制竟不能復古至唐時猶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而後代則不復言矣

山堂考索斛之為制方尺而深尺班志乃云其中容十斗蓋古用之斗小

歐陽公集古錄有谷口銅甬始元四年左馮翊造其銘

曰谷口銅甬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權量校之容三斗重十五斤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呂氏考古圖漢好時官厨鼎刻曰重九斤一兩今重三斤六兩今六兩當漢之一斤又曰軹家釜三斗弱軹家甑三斗一升當漢之一石大抵是三而當一也

古以二十四銖為兩五銖錢十枚計重二兩二銖今稱得十枚當今之一兩弱又漢書王莽傳言天鳳元年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

園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
曰布重二十五銖頃富平民掊地得貨布一罌所謂長
二十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者今之
六分有半八分者今之五分而二十五銖者今稱得百
分兩之四十二俗云四錢二分是則今代之大於古者量為最
權次之度又次之矣晉書摯虞傳將作大匠陳勰掘地
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於古尺宜以古為正潘岳以為
習用已久不宜復改虞駿曰昔聖人有以見天下之曠

而擬其形容象物制器以存時用故參兩天地以正算
數之紀依律計分以定長短之度其作之也有則故用
之也有徵考步兩儀則天地無所隱其情準正三辰則
懸象無所容其謬施之金石則音韻和諧措之規矩則
器用合宜一本不差而萬物皆正及其差也事皆反是
今尺長於古尺幾於半寸樂府用之律呂不合史官用
之歷象失占醫術用之孔穴乖錯此三者度量之所繇
生得失之所取徵皆絳闕而不得通故宜改今而從古

也唐虞之制同律度量衡仲尼之訓謹權審度今兩尺並用不可謂之同知失而行不可謂之謹不同不謹是謂謬法非所以軌物垂則示人之極凡物有多而易改亦有少而難變有改而致煩亦有變而之簡度量是人所常用而長短非人所戀惜是多而易改者也正失於得反邪於正一時之變永世無二是變而之簡者也憲章成式不失其舊物季末苟合之制異端雜亂之用宜以時釐改貞夫一者也臣以為宜如所奏

大斗大兩

漢書貨殖傳黍十大斗師古曰大斗者異於量米粟之斗也是漢時已有大斗但用之量麩貨耳

唐六典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十尺為丈凡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黍為龠二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

斗三斗為大斗十斗為斛凡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

重為銖

應劭曰十黍為銖十銖為銖

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十

六兩為斤凡積秬黍為度量權衡者調鍾律測晷景合

湯藥及冠冕之制則用之内外官司悉用大者按唐時

權量是古今小大並行太史太常太醫用古

杜氏通典云貞觀中

張文收鑄銅斛稱尺以今常用度量校之尺當六之五
衡量皆三之一 舊唐書代宗紀大歷十年八月太常

寺奏諸州府所用斗稱當寺給銅斗稱州府依樣製造
而行從之 通典載諸郡土貢上黨郡貢人參三百小

兩高平郡貢白石莢五十小兩濟陽郡貢阿膠二百小
斤鹿角膠三十小斤臨封郡貢石斛十小斤南陵郡貢

石斛十小斤同陵郡貢石斛二十小斤此則
賈物中亦有用小斤小兩者然皆湯藥之用 他有司皆

用今久則其今者通行而古者廢矣

宋沈括筆談曰予受詔考鍾律及鑄渾儀求秦漢以來
度量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秤三斤當今十三
兩是宋時權量又大於唐也

元史言至元二十年頒行宋文思院小口斛又言世祖
取江南命輸米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
也是則元之斗斛又大於宋也

漢祿言石

古時制祿之數皆用斗斛左傳言豆區釜鍾各自其四

以登于釜論語與之釜與之庾孟子養弟子以萬鍾皆

量也漢承秦制始以石為名

韓非子王因收史璽自三百石已上皆效之子之是

時即以石制祿史記燕世家同

故有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千石

比千石六百石比六百石四百石比四百石三百石比

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而三公號萬石百二十

斤為石是以權代量然考後漢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

則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以至斗食奉月十一

斛又未嘗不用斛所謂二千石以至百石者但以為品

級之差而已

汲黯傳注如淳曰真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千八百石耳二千石月得百二

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

今人以十斗為石本於此不知秦時

所謂金人十二重各千石撞萬石之鍾縣石鑄鍾虞衡石程書之類皆權也非量也惟白圭傳穀長石斗淳于髡傳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對斗言之是移權之名於量爾

葉夢得巖下放言名生於實凡物皆然以斛為石不知起何時自漢以來始見之石本五權之名漢制重百二

十斤為石非量名也。以之取民賦祿如二千石之類。以穀百二十斤為斛。猶之可也。若酒言石酒之多少。本不係穀數。從其取之醇醲。以今准之酒之醇者。斛止取七斗。或六斗而醲者。多至於十五六斗。若以穀百二十斤為斛。酒從其權名。則當為酒十五六斗。從其量名。則斛當穀百八九十斤。進退兩無所合。是漢酒言石者。未嘗有定數也。

謝肇淛謂古者爵容一升十爵為斗百爵為石以考工記一獻三酬之說準之良然昔人

未詳此義

至於麵言斛石麵亦未必正為麥百二十斤而麥

之實又有大小虛實然沿襲至今莫知為非及弓弩較力言斗言石此乃古法打碓以斤為別而世反疑之乃知名實何常之有

史記貨殖傳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變皮言石亦互文也凡細而輕者則以皮計麤而重者則以石計

以錢代銖

古算法二十四銖為兩漢軹家釜銘重十斤九銖軹家甌銘重四斤廿銖是也近代算家不便乃十分其兩而

有錢之名此字本是借用錢幣之錢非數家之正名簿
領用之可耳今人以入文字可笑唐書武德四年鑄開

通元寶徑八分重二銖四綮

綮或作參沈存中曰今蜀
部亦以十參為一銖參乃

古之
綮字

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所謂二銖四綮
者今一錢之重也後人以其繁而難曉故代以錢字

度量皆以十起數惟權則以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
銖兩之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今人
改銖為錢而自兩以上則綮百綮千以至於萬而權之

數亦以十起矣漢制錢言銖金言斤其名近古

宋史律歷志太宗淳化三年三月詔曰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入九賦是均顧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式如間秬黍之制或差毫釐錘鈞為姦害及黎庶宜令詳定稱法著為通規事下有司監內藏庫崇儀使劉蒙劉承珪言太府寺舊銅式自一錢至十斤凡五十一輕重無準外府藏受黃金必自毫釐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遂尋本

未別制法物至景德中承珪重加參定而權衡之制益

為精備其法蓋取漢志子穀秬黍為則廣十黍以為寸

從其大樂之尺

秬黍黑黍也樂尺自黃鍾之管而生也謂以秬黍中者為分寸輕重之制

就

成二術

二術謂以尺黍而求釐象

因度尺而求釐

度者丈尺之總名謂因樂尺之原起

於黍而成於寸析寸為分析分為釐析釐為毫析毫為絲析絲為忽則十忽為一絲十絲為一毫十毫為一釐

十分釐為一分

自積黍而取象

從積黍而取象則十黍為象十象為銖二十四銖為兩象銖皆

以銅為之準之等一錢半者以取一稱之法其衡合樂尺一尺二

寸重一錢錘重六分盤重五分初毫星準半錢至稍總

一錢半析成十五分列十釐

第一毫下等半錢當十五釐若十五斤稱等五

斤也中毫至稍一錢析成十分列十釐末毫至稍半錢

析成五分列十釐等一兩者亦為一稱之則其衡合

樂尺一尺四寸重一錢半錘重六錢盤重四錢初毫至

稍布二十四銖下別出一星星等五糸

每銖之下復出一星等五糸則

四十八星等二百四十糸計二千四百糸為一兩

中毫至稍五錢布十二銖銖

列五星星等二糸

布十二銖為五錢之數則一銖等十糸都等一百二十糸為半兩

末

毫至梢六銖銖列十星星等一糸

每星等一糸都等以六十糸為二錢半

御書真草行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糸為一錢

者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為一稱之則其法初以積

黍為準然後以分而推忽為定數之端故自忽絲毫釐

黍糸銖各定一錢之則

謂皆定一錢之則然後制取等稱也

忽萬為分

以一

萬忽為一分之則以十萬忽定為一錢之則忽者吐絲為忽分者始微而著言可分別也絲則千

絲為一分以一萬絲定為一錢之則

毫則百

一百毫為一分以一千毫定為一錢之則毫者釐毛也自

忽絲毫三者皆斷驥尾為之

釐則十

一十釐為一分以一百釐定為一錢之則釐者釐牛尾也

赤金成絲
以為之也

轉以十倍倍之則為一錢

轉以十倍倍之謂自一萬忽至十萬

忽之類定
為之則也

泰以二千四百枚為一兩

一命容千二百泰為十二銖則以二

千四百泰定為一兩之
則兩者以二命為兩

案以二百四十

謂以二百四十泰定為一兩之

則銖以二十四

轉相因成十泰為銖則以二百四十泰定成二十四銖為一兩之則銖者言珠

也其遂成其稱稱合泰數則一錢半者計三百六十泰之

重列為五分則每分計二十四泰又每分析為一十釐

則每釐計二泰十分泰之四

以一釐分二十四泰則每釐先得二泰都分成四十

分則一釐又得四分是每
釐得二泰十分泰之四

每四毫一絲六忽有差為一

秦則毫秦之數極矣一兩者合二十四銖為二千四百
秦之重每百秦為銖二百四十秦為二銖四秦二銖四
秦為錢二秦四秦為分一秦二秦重五釐六秦重二釐
五毫三秦重一釐二毫五絲則秦秦之數成矣先是守
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幣而太府權衡舊式失準得因之
為姦故諸道主者坐逋負而破產者甚衆又守藏更代
校計爭訟動必數載至是新制既定姦弊無所措中外
以為便

度量權衡皆太府掌造以給內外官司及民間之用凡遇改元即令更造各以年號印而識之

其印有方印長印八角印笏頭印
之別所以明制度而防偽濫也 是則今日之以十分

為錢十錢為兩者始於宋初所謂新制者也

十分為錢

古時分乃度之名非權之名說文寸十分也隋書律歷志引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為一分說苑度量權衡以粟

一十粟為一分十分為一寸

淮南子注同

孫子算術蠶所吐

絲為忽十忽為秒十秒為毫十毫為釐十釐為分十分為寸漢書律歷志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

黍之廣度之九十黍為黃鍾之長一黍為一分十分為

一寸此皆度之名淮南子十二粟而當一粟

宋書律志作標

十

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二

十四銖為一兩十六兩為一斤三十斤為一鈞四鈞為

石此則權之名

史記大宛傳善市買爭分銖

然以十二分為一銖二

十四銖為一兩則小於今之為分者多矣

陶隱居名醫別錄曰古稱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

十黍為一銖六銖為一分四分為一兩十六兩為一斤

李杲曰六銖為一分即今之二錢半也此又以二錢半為分則隨人所命而無定名也

黃金

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賜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欒大至齋金萬斤

漢書

作十衛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

古來賞賜之數莫侈於元成宗即位賜駙馬蠻子帶銀七萬六千五百兩潤里吉思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兩高麗王王炬三萬兩其定諸王朝會賜與有至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者
梁孝王薨藏府餘

黃金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近幸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王莽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至其將敗省中黃金萬斤者為一匱尚有六十匱黃門鈎盾藏府中尚方處處各有數匱而後漢光武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是民間亦未嘗無黃金也董卓死塢中有金二三萬斤銀八九萬斤昭烈得益州賜諸葛亮法正關羽張飛金各五百斤銀千斤南齊書蕭穎胄

傳長沙寺僧業富沃鑄黃金為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為下方黃鐵莫有見者穎冑起兵乃取此龍以充軍實梁書武陵王紀傳黃金一斤為餅百餅為筵至有百筵銀五倍之自此以後則罕見於史尚書疏漢魏贖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令金一兩收絹十疋今律乃贖銅

宋太宗問學士杜鎬曰兩漢賜予多用黃金而後代遂為難得之貨何也對曰當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今

以目所睹記及會典所載國初金價推之亦大畧可考
會典鈔法卷內云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折
銀一兩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是金一兩當銀四兩也
徵收卷內云洪武十八年令凡折收稅糧金每兩准米
十石銀每兩准米二石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三十年
上曰折收逋賦欲以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
更令金每兩准米二十石銀每兩准米四石然亦是金
一兩當銀五兩也永樂十一年令金每兩准米三十石

則當銀七兩五錢矣又令交趾召高中鹽金一兩給鹽

三十引則當銀十兩矣豈非承平以後日事侈靡上自

宮掖下逮勲費用過乎物之故與

遠張孝傑為北府宰相貪貨無厭嘗曰無

百萬兩黃金不足為宰相家

幼時見萬厯中赤金止七八換崇禎中

十換

天啓中權奄用事百官獻媼者皆進金庀金價漸貴

江左至十三換矣投珠

抵璧之風將何時而見與

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

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是金價亦四五倍

於銀也

方勺泊宅編云當時黃金一兩才直錢六百未提銀一兩才直錢二百

元史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

錢是金價十倍於銀也

史記平準書一黃金一斤

漢書食貨志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莊子百斤注李曰金方

寸重一斤百金百斤也漢書韋賢傳賜黃金百斤玄成詩曰厥賜祁祁百金泊館是也

臣瓚曰秦

以一鎰為一金

孟康曰二十四兩曰鎰

漢以一斤為一金是漢之

金已減於秦矣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惠帝

紀注師古曰諸賜金不言黃者一斤與萬錢

王莽傳故事聘皇后

黃金二萬斤為錢二萬萬公羊隱公五年傳百金之魚注百金猶百萬也古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

古來用金之費如吳志劉繇傳笮融大起浮圖祠以銅為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盤九重何姬傳注引江表傳孫皓使尚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數令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魏書釋老志興光元年勅有司於五級大寺內為大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天安中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

六百斤齊書東昏侯本紀後宮服御極選珍奇府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為金塗猶不能足唐書敬宗紀詔度支

進銅三千斤金薄

即箔字

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

殿圖障五代史閩世家王昶起三清臺三層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宋真宗作玉清昭應宮費拱欒楹全以金飾所費鉅億萬雖用金之數亦不能全計金史海陵本紀宮殿之飾徧傳黃金而後

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元史世祖本紀建大聖壽

萬安寺佛像及憲壁皆金飾之凡費金五百四十兩有

奇水銀二百四十斤又言繕寫金字藏經凡糜金二千

二百四十四兩

吳澄傳言粉黃金為泥寫浮屠藏經
秦定帝紀秦定二年七月庚午以國用

不足罷書金字藏經
雲南立造賣金箔規措所

時於此皆耗金之繇也杜鎬之

言頗為不妄草木子云金一為箔無復再還元矣故南

齊書武帝紀禁不得以金銀為箔

宋史真宗紀太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申

明不許以金銀為箔之制仁宗紀康定元年八月戊戌
禁以金箔飾佛像哲宗紀元祐二年九月丁卯禁私造

金箔劉庠傳仁宗外家李珣犯銷釜法庠奏言法行當自貴近始從之金史世宗紀大定七年七月戊申禁服用金絲其織賣者皆抵罪元史仁宗紀至而太祖大四年三月辛卯禁民間製金箔銷金織金

寶錄言上出黃金一錠示近臣曰此表箋袱盤龍金也令宮人洗滌銷鎔得之嗚呼儉德之風遠矣

銀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幣為二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

謝肇淛曰漢銀八兩直錢一千當時
銀賤而錢貴今銀一兩即直千錢矣
舊唐書憲宗元和

三年六月詔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礦銅者可資於

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

並宜禁斷

李德裕為浙西觀察使奏云去二月中奉宣
令進孟子計用銀九千四百餘兩其時貯備

都無二
三百兩

然考之通典謂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

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
以金銀為貨而唐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元
稹奏狀言自嶺已南以金銀為貨幣自巴已外以鹽帛

為交易黔巫溪峽用水銀朱砂繒綵巾帽以相市

杜氏通典

載唐度支歲計之數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布絹綿則二千七百餘萬端也正錢則二百餘萬貫未嘗有銀其上貢則貴州貢銀百兩鄂新黨三州各貢銀五十兩賀州貢銀三十兩邠昭臨潯高龔潯嚴封春羅牢竇橫象龍藤平琴康義柳勤康思崖萬安二十七州各貢銀二十兩是唐人以銀為貢而不以為賦也

張籍詩海

國賦駢象蠻州市用銀

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

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於是更有以銀當緡錢者矣

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

舊唐書衣帶紀內庫

出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充見任文武常參官杖接是知前代銀皆是鑄成

民間或有截

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永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云更造興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于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今民間輸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蓋承宋代之名當時上下皆用錢也

明初所收天下田賦未嘗用銀惟坑冶之課有銀實錄於每年之終記所入之數而洪武二十四年但有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至宣德五年則三十二萬二百九

十七兩歲辦視此為率

按宋蘇轍元祐會計錄歲入銀止五萬七千兩元史成宗紀右

丞相完澤言歲入銀止六萬兩而宣德五年奏溫處二府平陽麗水等五縣銀額至八萬七千八百兩蓋所開坑冶漸多當日國家固不恃銀以為用也至正統三年以採

辦擾民始罷銀課封閉坑穴而歲入之數不過五千有

餘九年閏七月戊寅朔復開福建浙江銀場

是年採納已六萬七

千一百
八十兩

乃倉糧折輸變賣無不以銀後遂以為常貨蓋市舶之來多矣

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為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就以其物給之其立法若是之嚴也九年四月己丑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十九年三月己巳詔歲解稅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金銀以進五月己未詔戶部以今年秋糧及在倉所儲通會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

絹鈔定輸京師此其折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

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命江南租稅折收金帛

會典言浙
江江西湖

廣三布政司直
隸蘇松等府

先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銓奏行在

各衛官員俸糧在南京者差官支給本為便利

是時京
官俸糧

並於南
京支給

但差來者將各官俸米貿易物貨貴買賤酬十

不及一朝廷虛費廩祿各官不得實惠請令該部會議
歲祿之數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不通舟楫之處各

隨土產折收布絹白金赴京充俸巡撫江西侍郎趙新亦言江西屬縣有僻居深山不通舟楫者歲齋金帛於通津之處易米上納南京設遇米貴其費不貲今行在官員俸祿於南京支給往返勞費不得實用請令江西屬縣量收布絹或白金類銷成錠運赴京師以准官員俸祿少保兼戶部尚書黃福亦有是請至是行在戶部復申前議上曰祖宗嘗行之否尚書胡濙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黃金一

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
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產民以為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
便之上遂從所請

每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

遠近稱便然自是倉

廩之積少矣

已上實錄全文

二年二月甲戌命兩廣福建當輸南京稅糧悉納白金
有願納布絹者聽於是巡撫南直隸行在工部侍郎周
忱奏官倉儲積有餘其年十月壬午遣行在通政司右
通政李畛往蘇松常三府將存留倉糧七十二萬九千

三百石有奇賣銀准折官軍俸糧三年四月甲寅命糶
廣西雲南四川浙江陳積倉糧遂令軍民無輓運之勞
而困庾免陳紅之患誠一時之便計也

自折銀之後不二三年頗有水旱之災而設法勸借至
千石以上以賑凶荒者謂之義民詔復其家至景泰間
納粟之例紛紛四出相傳至今而國家所收之銀不復
知其為米矣

唐書言天寶中海內豐熾州縣粟帛舉巨萬楊國忠判

度支因言古者二十七年耕餘九年食今天下太平請
在所出滯積變輕齎內富京師又悉天下義倉及丁租
地課易布帛以充天子禁藏當日諸臣之議有類於此
踵事而行不免太過相沿日久內實外虛至崇禎十三
年郡國大稔倉無見粟民思從亂遂以亡國

宣德中以邊儲不給而定為納米贖罪之令其例不一
正統三年八月從陝西按察使陳正倫之請改於本處
納銀解遣易米襍犯死罪者納銀三十六兩三流二十

四兩徒五等視流遞減三兩杖五等一百者六兩九十
以下及笞五等俱遞減五錢此後代贖鍰之例所繇始
也

正統十一年九月壬午巡撫直隸工部左侍郎周忱言
各處被災恐預備倉儲賑濟不敷請以折銀糧稅悉徵
本色於各倉收貯俟青黃不接之際出糶於民以所得
銀上納京庫則官既不損民亦得濟從之此文襄權宜
變通之法所以為一代能臣也

以錢為賦

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注財泉

古錢字

穀也又曰賦口

率出泉也

方回古今考不然此說

荀子言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

而漢律有口算

考惠紀注漢律人出

此則以錢為賦自

古有之而不出於田畝也唐初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絹

布未嘗用錢自兩税法行遂以錢為惟正之供矣

孟子有言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繇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使餘糧

棲畝斗米三錢而輸將不辦婦子不寧民財終不可得而阜民德終不可得而正何者國家之賦不用粟而用銀舍所有而責所無故也夫田野之氓不為商賈不為官不為盜賊銀奚自而來哉此唐宋諸臣每致歎於錢荒之害而後又甚焉非任土以成賦重墾以帥民而欲望教化之行風俗之美無是理矣

白氏長慶集策曰夫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

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
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感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
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
足以償逋債豐凶既若此為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
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墾罷人望歲勤力者日
以貧困勞逸既懸利病相誘則農夫之心盡思釋耒而
倚市織婦之手皆欲投杼而刺文至使田卒汙萊室如
懸罄人力罕施而地利多鬱天時虛運而歲功不成臣

嘗反覆思之實絲穀帛輕而錢刀重也夫糶甚貴錢甚輕則傷人糶甚賤錢甚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足故王者平均其貴賤調節其重輕使百貨通流四人交利然後上無乏用而下亦阜安方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取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以後其弊必更甚於今日矣今若量夫家之桑地計穀帛為租庸以石斗登降為差以匹夫多少為等但書

估價並免稅錢則任土之利載興易貨之弊自革弊草則務本者致力利興則趨末者回心游手於道塗市肆者可易業於西成託迹於軍籍釋流者可返躬於東作所謂下令如流水之原繫人於包桑之本者矣

贈友詩曰私家無錢壚平地無銅山胡為秋夏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買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饑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庸必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强人所難

量入以為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
我農桑人顛顛畝畝間誰能草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
租庸法令如貞觀年

李翱集有疏改税法一篇言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
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
而取其無者邪繇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
農人日困末業日增請一切不督見錢皆納布帛

宋時歲賦亦止是穀帛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需則變

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

景祐初詔戶在第九等免折變

熙

寧中張方平上疏言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乏錢又緣青

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

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

司馬光亦言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

蘇軾

亦言免稅之害聚斂民財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

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出

於民之所有不强其所無今之為絹者一倍折而為錢

再倍折而為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

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為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

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糶異時歲
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從之而真宗時知
袁州何蒙請以金折本州二稅上曰若是將盡廢耕農
矣不許是宋時之弊亦與唐同而折銀之見於史者自
南渡後始也

解縉太平十策言及今豐歲宜於天下要害之處每歲
積糧若干民樂近輸而國受長久之利計之善者也愚
以為天下稅糧當一切盡徵本色除漕運京倉之外其

餘則儲之於通都大邑而使司計之臣畧做劉晏之遺
意量其歲之豐凶積其價之高下糶銀解京以資國用
一年計之不足十年計之有餘小民免稱貸之苦官府
省敲朴之煩郡國有凶荒之備一舉而三善隨之矣

五銖錢

今世所傳五銖錢皆云漢物非也南北朝皆鑄五銖錢

陳書世祖紀天嘉三年閏
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

魏書言武定之初私鑄濫惡

齊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

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

通典注按此則一千錢重

十一斤以上而隋代五銖錢一千重四斤二兩當時大小秤之差耳

自餘皆準此為數其

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民間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然竟未施行隋書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悉禁古錢及私錢置樣於闕不如樣者沒官銷毀之

自是錢幣始壹百姓便之是則改幣之議始於齊文襄至隋文帝乃行之而今之五銖亦大抵皆隋物也按四斤二兩是六十六兩每一枚當重六分六釐今五銖錢正符此數不知漢制如何

古錢惟五銖及開元通寶最多五銖隋開皇元年鑄開元唐武德四年鑄

開元錢

自宋以後皆先有年號而後有錢文唐之開元則先有

錢文而後有年號舊唐書食貨志曰武德四年鑄開元

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釐積十錢重一兩

通典云計一千重六

斤四兩每兩二十四銖則一錢重二銖半以下古稱比今稱三之一也則今錢為古稱之七銖以上比古五銖

則加重二銖以上又曰開元錢之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

時稱其工其字含八分及隸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馬永卿曰開元通寶蓋唐二百八十九年獨鑄此錢碓并幽桂等處皆置監故開元錢如此之多而明

皇紀號偶相合耳

舊唐書高宗乾封元年四月庚寅改鑄乾封泉寶錢二年正月罷乾封錢復行開元通寶錢

錢法之變

太祖寶錄歲辛丑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

寶錢與歷代之錢相兼行使

成化元年七月丙辰詔通錢法商稅課程錢鈔中半

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年代遠近悉驗收以便民用 世宗寶錄嘉靖十五年九月甲子巡視五城御史閻都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曰割錢祖宗列聖及皇上所鑄如洪武永樂嘉靖等通寶是也曰舊錢

歷代所鑄如開元太平淳化祥符等錢
是也百六十年來二錢並用民咸利之
至嘉靖所鑄之

錢最為精工隆慶萬歷加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

廢予幼時見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方見多汴宋年

號真行草字體皆備間有一二唐錢自天啓崇禎廣置

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於是市人皆擯古錢不用
崇禎元年

六月丙辰上御平臺召對給事中黃承吳疏中有銷古
錢不用語問臣劉鴻訓奏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皆用

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
此乃畜生見上曰御言是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

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為姦蠹之窟故嘗論古來之錢

凡兩大變隋時盡銷古錢一大變天啓以來一大變也
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鵝眼綆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
之錢尚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今則舊錢已盡即使良
工更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其
必用開皇之法乎

自漢五銖以來為歷代通行之貨

金志謂之自
古流行之寶

未有廢

古而專用今者唯王莽一行之耳考之於史魏熙平初
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請下諸州方鎮其太和及新鑄

五銖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梁敬帝
太平元年詔襍用古今錢宋史言自五代以來相承用
唐舊錢至如宋明帝泰始二年則斷新錢專用古錢矣
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則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矣昔之
貴古錢如此明季聽爐頭之說官吏工徒無一不衣食
其中而古錢銷盡新錢愈襍地既愛寶火常克金遂有
乏銅之患自非如隋文別鑄五銖盡變天下之錢古制
不可得而復矣

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雖易姓改命而不得變古後之人主不知此義而以年號鑄之錢文於是易代之君遂以為勝國之物而銷毀之自錢文之有年號始也嘗考之於史年號之興皆自季世宋孝武帝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邇為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為孝建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更鑄錢文曰太和五銖孝安帝永安二年更鑄永安五銖此非永世流通之術而高道穆乃以為論今據古宜載

年號蓋未之考耳

明季河南陝西各自行錢不相流通既非與民同利之術而市肆之滑乘此以欺愚人窘行旅鹽鐵論言弊數變而民滋偽亮哉斯言矣

銅

乏銅之患前代已言之江淹謂古劍多用銅如昆吾歐冶之類皆銅也楚子賜鄭伯金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

三鐘

杜氏注古者以銅為兵銅勿令布以作兵器

漢書食貨志賈誼言收延壽傳為東郡太守取官

銅物候月蝕鑄作刀
劍鈎鐔故鼓尚方事

古金三品黑金是鐵赤金是銅黃

金是金夏后之時九牧貢金乃鑄鼎於荆山之下董安

予之治晉陽公宮令舍之堂皆以鍊銅為柱質荆軻之

擊秦王中銅柱而始皇收天下之兵鑄金人十二即銅

人也

三輔舊事曰聚天下兵器鑄銅人十二各重二十四萬斤漢世在長樂宮門魏志云董卓壞以鑄

小

錢 吳門闔閭冢銅槨三重秦始皇冢亦以銅為槨戰國

至秦攻爭紛亂銅不充用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

甚易是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年甚一年歲甚一歲漸

染流遷遂成風俗所以鐵工比肩而銅工稍絕二漢之
世愈見其微建安二十四年魏太子鑄三寶刀二匕首
天下百鍊之精利而悉是鑄鐵不能復鑄銅矣考之於
史自漢以後銅器絕少惟魏明帝鑄銅人二號曰翁仲
又鑄黃龍鳳凰各一而武后鑄銅為九州鼎用銅五十
六萬七百一十二斤

唐韓滉為鎮海軍節度以
佛寺銅鐘鑄弩牙兵器

自此之

外寂爾無聞止有銅馬銅駝銅匱之屬昭烈入蜀僅鑄
鐵錢而見存於今者如真定之佛蒲州之牛滄州之獅

無非黑金者矣

唐開元中劉秩上議曰夫鑄錢用不善者在乎銅貴銅貴則採用者衆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

益賤則錢之用給矣

舊唐書食貨志

文宗御紫宸殿謂宰臣曰

物輕錢重如何楊嗣復對以當禁銅器

文宗紀

考禁銅之

令古人有行之者宋孝武帝孝建三年四月甲子禁人

車及酒肆器用銅

南史

唐玄宗開元十七年八月辛巳禁

私賣銅鉛錫及以銅為器代宗大歷七年十二月壬子

禁鑄銅器德宗貞元九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

有銅山任人採取其銅官賣除鑄鏡外不得造鑄憲宗

元和元年二月甲辰禁用銅器各本晉高祖天福三年

三月丁丑禁民作銅器通鑑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七月

己卯命取公私銅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罪之宋史

本紀然後世行之不免更為罔民之事惟有銷錢鑄錢上

下相蒙而此日之錢固無長存之術矣

南齊書劉悛傳永明八年悛啓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爐四所從蒙城渡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有古掘銅坑并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通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在青衣水南故秦之嚴道也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此必是通所鑄甚可經畧并獻蒙山銅一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鑄鐵刀一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魏書食貨志熙平二年尚書崔亮奏恒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

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
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南郡王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
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者銅官舊迹既有冶
利所宜開鑄從之舊唐書韓洄傳為戶部侍郎判度支
上言商州有紅崖冶出銅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鑿
山取銅置十鑪鑄錢而罷江淮七監從之冊府元龜元
和初鹽鐵使李巽上言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
冶及馬迹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并請於郴州

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宋史食貨志舊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為七萬貫而銅鉛錫常不給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旨丁釗能知饒信等州山谷產銅鉛錫乃便宜調民采取且詢舊鑄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即詣闕面陳詔增市鉛錫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二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

歲鑄錢三十萬貫此皆前代開採之迹

寶錄洪武二十年正月丙子府

軍前衛老校丁成言河南陝州地有上紋下紋上黃塘下黃塘者舊產銀鐵前代皆嘗採取歲收其課今銅閉

已久採之可資國用上謂侍臣曰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賊也朕聞元時江西豐城民告官採金其初歲額猶足取辦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卒受其害蓋物產有時而窮歲額則終不可減有司貪為已功而不以言朝廷縱有恤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為成豈宜效之

通鑑周世宗顯德元年九月丙寅朔敕立監採銅鑄錢自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鐘磬鉦鐸之類聽留外其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

匿不輸五斤以上其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

洪武二十一年四月工

部右侍郎秦達言寶源局鑄錢乏銅請令郡縣收民間廢銅以資鼓鑄上曰鑄錢本以便民今欲取民廢銅以

鑄錢朕恐天下廢銅有限斯令一出有司急於奉承小民起於誅責必至毀器物以輸官其為民害甚矣姑停

之
上謂侍臣曰御輩勿以毀佛為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豈所謂佛邪且吾聞佛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

五代史高麗地產銅銀周世宗時遣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以帛數千匹市銅於高麗以鑄錢顯德六年高麗王昭遣使者貢黃銅五萬斤

錢面

自古鑄錢若漢五銖唐開元宋以後各年號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儲泳曰自昔以錢之有字處為陰無字處為陽古者鑄金為貨其陰則紀國號如鏡陰之有款識也凡器物之識必書於其底與此同義沿襲既久遂以漫處為背

漫亦謂之幕見漢書西域傳
舊唐書柳仲郢傳作模

近年乃有別

鑄字於漫處者天啓大錢始鑄一兩字崇禎錢有戶工等字錢品益雜而天下亦亂按唐會昌中淮南節度使

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為京錢未幾武宗崩宣宗立遂廢之

無字謂之陽有字謂之陰儀禮筮法古用木畫地今

則用錢以三少為重錢

凡言多少者皆歸餘之數

重錢則九也三多

為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為單錢單錢則七也兩

少一多為折錢折錢則八也今人以錢筮者猶如此

今人

用錢以筮以三漫為重爻為陽三字為交爻為陰二字一漫以一漫為主故為單爻二漫一字以一字為主故

為折爻猶易傳所云陽卦多陰陰卦多陽之意

錢以有字處為陰是知字乃錢

之背也碑之背亦名為陰

短陌

隋書食貨志曰梁大同後自破嶺以東錢以八十為百

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為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

為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乃詔通用足陌

梁書武帝紀中大同

元年七月丙寅詔曰朝四暮三衆祖皆喜名實未虧而喜怒為用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國有異政乃至家有珠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為期若猶有犯男子摘運女子質作並三年沈存中曰百錢謂之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實只是百字如

什與伍身什伯字皆从人今俗書作阝陌而皆从阜
非也指田之阝陌當从阜漢志或从人蓋古字通用詔

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唐

憲宗元和中京師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穆宗長慶元

年以所在用錢塾陌不一勅内外公私給用錢宜每貫

一例除塾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至昭宗末京師以

八百五十為貫每陌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為陌

舊唐

書哀帝紀天祐二年四月丙辰勅河南府自今
市肆交易並以八十五文為陌不得更有改移漢隱帝

時王章為三司使聚斂刻急舊制錢出入皆以八十為

陌章始令八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宋史言宋
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諸州私用則各
隨其俗至有以四十八為百者太平興國中詔所在以
七十七為百金史言大定中民間以八十為陌謂之短
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
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為陌遂為定制衰季之朝與亂
同事大抵如此而抱朴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則是
晉時已有之不始於梁也今京師錢以三十為陌亦宜

禁止

鈔

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為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唐憲宗之飛錢即如今之會票也宋張詠鎮蜀以鐵錢重不便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

一界而換之天聖間遂置交子務

元火劉宣言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

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為沿邊羅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挈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高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寔弊趙孟頫亦言古者以未絹民生所須謂之二實銀錢與二物相

權謂之二虛鈔乃宋時所創施於邊
郡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
然宋人已嘗論之

謂無錢為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

致而楮幣自無所用

周必大二老堂稞志近歲用會子乃四川交子法持官券耳不知何

人目為楮幣遂入殿試御題若正言之猶紙錢也乃以為文何邪故洪武初欲行鈔法

至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

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

公元璐掌戶部必欲行之

行鈔之議始於天啓初禮科惠世揚及崇禎末有蔣臣者

復申其說擢為戶部司務終不可行而止其亦未察乎古今之變矣

議者但言洪武間鈔法通行考之寶錄二十七年八月

丙戌禁用銅錢矣

其時即有以錢百六十折鈔一貫者故詔禁之大明會典洪武二十七

年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正統十三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通行而市廛亦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文監察御史蔡愈濟以為言請出榜禁約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掠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請

三十年三月甲子禁用金

銀矣三十五年十二月甲寅命俸米折支鈔者每石增

五貫為十貫是明初造鈔之後不過數年而其法已漸

壞不行於是有奸惡之條克賞之格而卒亦不能行也

永樂元年四月丙寅以鈔法不通下令禁金銀交易犯者准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二年二月戊午詔自今有犯交易銀兩之禁者免死徒家興州也戊

蓋昏爛倒換出入之弊必至於此乃以鈔之不利而并

錢禁之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輒熟易敗之物宜其弗

順於人情而卒至於滯閣

正統十年山西布政司奏庫貯鈔貫朽爛不堪用者五十

九萬三千錠有奇教令焚燬

後世興利之臣慎無言此可矣

自鈔法行而獄訟滋多於是有江夏縣民父死以銀營葬具而坐以徒邊者矣有給事中丁環奉使至四川遣

親吏以銀誘民交易而執之者矣

並永樂二年三月

舍烹鮮之

理就揚沸之威去冬日之溫用秋荼之密天子亦知其拂於人情而為之戒飭然其不達於天聽不登於史書者又不知凡幾也孟子曰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若鈔法者其不為罔民之一事乎

元史世祖至元十七年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於是陳瑛祖之請通計戶口食鹽納鈔又詔令課程贓罰等物悉輸鈔

永樂五年三月甲申又

詔令笞杖定等輸鈔贖罪

二十二年十月癸卯

又令權增市肆門

攤課程收鈔

洪熙元年正月庚寅

又令倒死虧欠馬駝等畜並輸

鈔又令各欠羊皮魚鰓翎毛等物並輸鈔

並宣德元年十月乙亥

又令塌坊果園舟車裝載並納鈔

四年六月壬寅今之鈔關始此

欲

以重鈔而鈔不行於是制為阻滯鈔法之罪有不用鈔

一貫者罰納千貫親鄰里老旗甲知情不首依犯者一

貫罰百貫其關閉舖店潛自貿易及擡高物價之人罰

鈔萬貫知情不首罰千貫

三年六月癸卯

有阻滯鈔法者令有

司於所犯人每貫追一萬貫入官全家發戍邊遠

正統十三年

辛丑年五月

而愈不可行矣

宣德三年六月己酉詔停造新鈔已造完者悉收庫不

許放支其在庫舊鈔委官選揀堪用者備賞賚不堪者

燒燬天子不能與萬物爭權信夫

正統元年黃福疏言洪武間銀一兩當鈔

三五貫今銀一兩當鈔千餘貫

前明會典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夫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鈔既停則

關宜罷矣

如果園菜園之
征未久而罷

乃猶以為利國之一孔而因

仍不革豈非戴盈之所謂以待來年者乎

宣德中浙江按察使林碩江西副使石璞累奏洪武初
鈔重物輕所以當時定律官吏受贓枉法八十貫律絞
方今物重鈔輕苟非更革刑必失重乞以銀米為準未
行至正統五年十一月行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議今
後文職官吏人等受枉法贓比律該絞者有祿人估鈔
八百貫之上無祿人估鈔一千二百貫之上俱發北方

邊衛充軍亦可以見鈔直之低昂矣

偽銀

今日上下皆用銀而民間巧詐滋甚非直給市人且或用以欺官長濟南人家專造此種偽物至累十累百用之殆所謂為盜不操矛弧者也律凡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其法既輕而又不必行故民易犯夫刑罰世輕世重視其敝何如爾漢時用黃金孝景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偽黃金弃市

律造偽黃金與私鑄錢者同弃市

劉更生以典尚方作黃金不成劾以鑄偽

黃金鑿當死

武帝元鼎五年飲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

失侯者百餘人如淳曰漢儀注金少不如斤兩及色惡

王削縣侯免國宋太祖開寶四年十月己巳詔偽作黃

金者棄市而唐文宗太和三年六月依中書門下奏以

鉛錫錢文易者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今偽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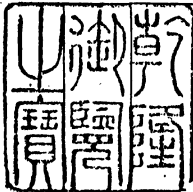
罪不下於偽黃金而重於以鉛錫錢交易宜比前代之

法置之重辟

實錄正統十一年三月癸未從順天府大興縣知縣馬聰言造偽銀者發遣衛充軍

而景泰元年十一月賞北蕃有假金三兩致也先
遣使來言是則法之不行遂有以此欺朝廷者矣
庶可
以草薶而反樸也

漢既以錢為貨而銅之為品不齊故水衡都尉其屬有
辨銅令丞此亦周官職金之遺意



日知錄卷十一